

## 彰化漁港漁港計畫書

彰化漁港位於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之漁港建設預定地，因彰濱工業區開發，使彰化縣原有沿海漁港(崙尾灣漁港及各泊地)及養殖區域因此位於工業區隔離水道內，漁船筏需經水道航行約 4.5 公里始能達外海，不僅漁船筏皆需候潮進出，且水道常受漂砂影響，淤積問題嚴重，需經年辦理疏浚，所費不貲，均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便利與安全，更限制本縣海洋漁撈漁業發展與規模。

由於現有之王功及崙尾灣漁港受區位與自然條件之限制，無法有效改善，為避免因工業區開發而影響彰化縣漁業發展，經前臺灣省漁業局於 81 年 10 月完成「彰濱工業區興建漁港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工業局爰預留可直接面臨外海區位及港口水深條件佳之鹿港區西北角，作為漁港用地以保障漁民生計。經縣府與彰化區漁會多年爭取並積極協商後，工業局於 92 年 12 月 23 日(工地字第 09203527640 號函)原則同意無償撥用供縣府開發本漁港，同時兌現彰濱工業區影響鄰近漁民權利之補償承諾。

彰化漁港開發案歷經數次審議及朝務實方向修訂規劃，中長程計畫後將開港工程量體縮小，並修正名稱為「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並依開發區位與執行期程之不同，區分為近程計畫及中程、長程規劃區，其中近程計畫分二階段開發，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30066738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近程計畫第一階段之建設計畫。

近程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於彰化漁港興建外廓防波堤、內港口、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等漁港基本設施工程，行政院核定後分三個工程標進行，第一標辦理北防風林區填築及圍堤工程，於 104 年 11 月發包、106 年 11 月 13 日完工；第二標辦理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發包、預定 110 年 4 月完工；第三標辦理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8 年 11 月完工，其中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工程因受預算限制，有部分減作，並將未能施作項目調整至近程計畫第二階段計畫中施作；此外，考量 106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

畫」選定本港長程計畫用地作為「彰濱離岸風電運維碼頭」，故修正「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內容，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院臺農字 1070015354 號函核定。因此，為配合政府政策與促進本港之漁業整體發展，相關漁港定位及水域、土地使用計畫有必要再行檢討。

由於彰化漁港屬新建之漁港，目前仍在建港中，尚未開港營運，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依據漁港法第 4 條指定為漁港，至於彰化漁港之類別，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5 月 23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15354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6 月 4 日農授漁字第 1070220896 號函內容：「...彰化漁港係屬第二類漁港，爾後該港之規劃、建設等相關事宜，請依漁港法規定核處...」。

基此，彰化漁港未來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為第二類漁港，其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漁港計畫擬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 6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由彰化縣政府依漁港法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項目擬訂「彰化漁港漁港計畫書」。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一)地理位置

彰化漁港位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角，北臨崙尾水道，西濱臺灣海峽，計畫範圍為鹿工路、鹿工北六路及工業區海堤間的區域(不含海堤及後側道路)，外廓防波堤則位於崙尾水道南攔砂堤以南、吉安海堤以西之海域，彰化漁港位置如圖 1 所示。

### (二)港區範圍

彰化漁港位於彰化縣鹿港鎮西側之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角隅，港區北側臨崙尾水道出海口、西側為臺灣海峽、東側及南側分別鄰接鹿工北六路及鹿工路，港區水陸域範圍如圖 2 所示，漁港區域範圍內面積共約 79.991 公頃，其中陸域約 27.355 公頃、水域面積約 52.636 公頃。





圖1 彰化漁港地理區位圖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衛星圖(2019.04.10 攝)

圖2 彰化漁港水、陸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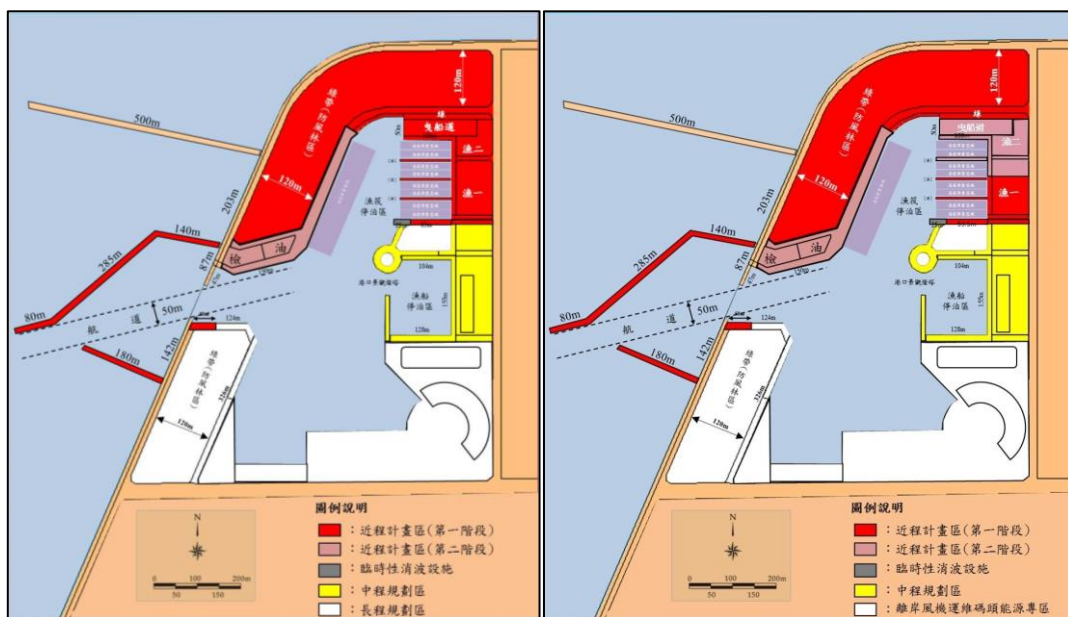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一)發展定位

由於彰化漁港未來建設係依據「彰化漁港開發計畫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內容，考量原規劃為長程規劃區(即圖 3 (左圖)之白色區塊)預留作為未來沿岸舢舨及娛樂船舶持續增加時，提供停靠之空間。後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年 3 月 1 日漁一字第 1071252840 號函彰化縣政府：「...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第 6 次會議已原則定案，...請貴府一併修正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有關南側規劃為離岸風電運維需求後，再送本署轉陳行政院核定，以利後續計畫執行」，故於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3 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計畫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之修正計畫中，乃將原計畫長程規劃區原預留作為未來娛樂船舶停靠及海上遊憩發展用地轉型發展為離岸風機運維碼頭能源專區。

此外，本港開港營運後，以容納崙尾灣漁港及鄰近地區各泊地之動力漁船及沿岸舢舨，將為彰化縣最具規模漁港，且具有完整外廓防波堤設施與港型，可提供全天候不候潮進出的漁港及颱風可避風之泊地空間，為彰化縣重要漁作漁港。



原核定計畫(103.11.14)

修正計畫(107.05.23)

圖3 彰化漁港原核定計畫與修正計畫配置圖

另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10-113 年度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期計畫規劃」報告書(期末修正, 108 年 8 月)內容, 彰化漁港之發展定位調整為:

- 1.彰化海域之重要漁業作業漁港
- 2.輔助離岸風電發展之漁港。

## (二)漁港發展目標

### 1.輔導彰化縣漁民發展海洋漁撈漁業, 改善彰化縣漁民生計

由於現有彰化縣海洋漁業受港澳與自然環境影響, 都以沿岸漁業為主, 今彰化縣海岸因彰濱工業區之開發建設, 使用彰化縣長達 12 公里之海岸, 本港係為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之廣大漁民生計問題, 輔導彰化縣漁民發展沿近海之海洋漁撈漁業。

### 2.提供沿近海漁船無須候潮之港口, 改善現有漁港困境與發展瓶頸

彰化縣目前僅有王功及崙尾灣二處漁港, 另有塹仔等十處漁筏停泊區據點, 最大船型為 20~50T 級動力漁船, 因受彰化縣海域之潮差、漂砂、港區規模及水深條件影響, 漁港及各漁筏停泊區位居內陸水道, 不僅出海距離長且漁船筏皆需候潮進出, 航道水路長又受漂砂影響而淤淺, 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便利與安全, 更限制海洋漁撈漁業發展與規模。

由於現有之王功及崙尾灣漁港受區位與自然條件之限制, 無法有效改善, 本港位於鹿港區西北角, 建港計畫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工模型驗證等程序, 並曾調整外廓配置, 對於水深維持及對鄰近海域地形變遷影響不大, 彰化漁港計畫航道水深為-6.5m(中潮系統)已達全天不候潮供 CT4 以下動力漁船進出, 相較崙尾灣漁港或位於工業區內側水道的漁筏泊地常需候潮進出、出海航道長達數公里及飽受淤砂阻斷航道之苦, 彰化漁港之建設, 因其航道直接面對外海, 可節省出海油料及航行時間, 且可解決淤砂及候潮問題, 未來將可改善現有漁港之困境與發展瓶頸, 闢建足供近海動力漁船無須候潮之港口及作業避風之泊地, 發展彰化縣海洋漁撈之近海漁業為目標。

### 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提供必要土地建置離岸風電運維基地

發展離岸風電是目前政府的既定政策，彰化縣海域又為我國適合發展離岸風電優良的潛力場址處數及發電容量最多的地區，離岸風機位處外海，未來需有運維船團進行運補及維修養作業，必須有港埠提供運維船團停靠碼頭及岸上設施。

彰化漁港因距彰化海域之離岸風場最近，且為最具規模之漁港，並有未開發之水、陸域作為腹地，因此，未來在漁港發展上勢必配合運維基地的建設計畫與期程，規劃相關用地以利建設。

#### (三)發展策略

依據彰化漁港發展定位及建設目標，彰化漁港將以現有漁港區水域規模為基礎，建設以傳統漁業為主的漁業基地。茲擬定未來 4 年(110~113 年)彰化漁港之港區發展策略如后：

- 1.為維繫本港漁業發展，應持續興建港區漁業相關水、陸域設施，提供足敷漁業使用之設施用地與便利之作業環境。
- 2.依據未來船隻規劃及船型分布，擬訂漁港計畫之碼頭使用分區，依船舶屬性及其作業習慣，集中管理，以利設施之設置。
- 3.配合漁港各建設階段之陸域土地規模及漁業作業需要，逐步規劃漁港公共設施，並建議土地允許使用限制，期使港區利用具彈性。
- 4.規劃完善漁業公共設施，帶動漁港繁榮發展。
- 5.依據漁港法之規定，劃設專用區域作為離岸風電運維基地使用範圍，避免與漁業使用產生干擾，以利漁港之管理。
- 6.積極爭取及推動後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之建設計畫，健全漁港機能，提高周邊漁港及泊地船隻移泊意願。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一)堤岸及防護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內容，堤岸設施係指防波堤、離岸堤、防砂堤、...、護岸、海堤等設施。

本港之堤岸及防護設施包括興建中之北防波堤 505m、南防波堤 180m、北航道護岸 47m 及南航道護岸 50m、漁筏泊區南護岸 87m，及既有之吉安海堤北段約 830m、吉安海堤南段約 353m，區位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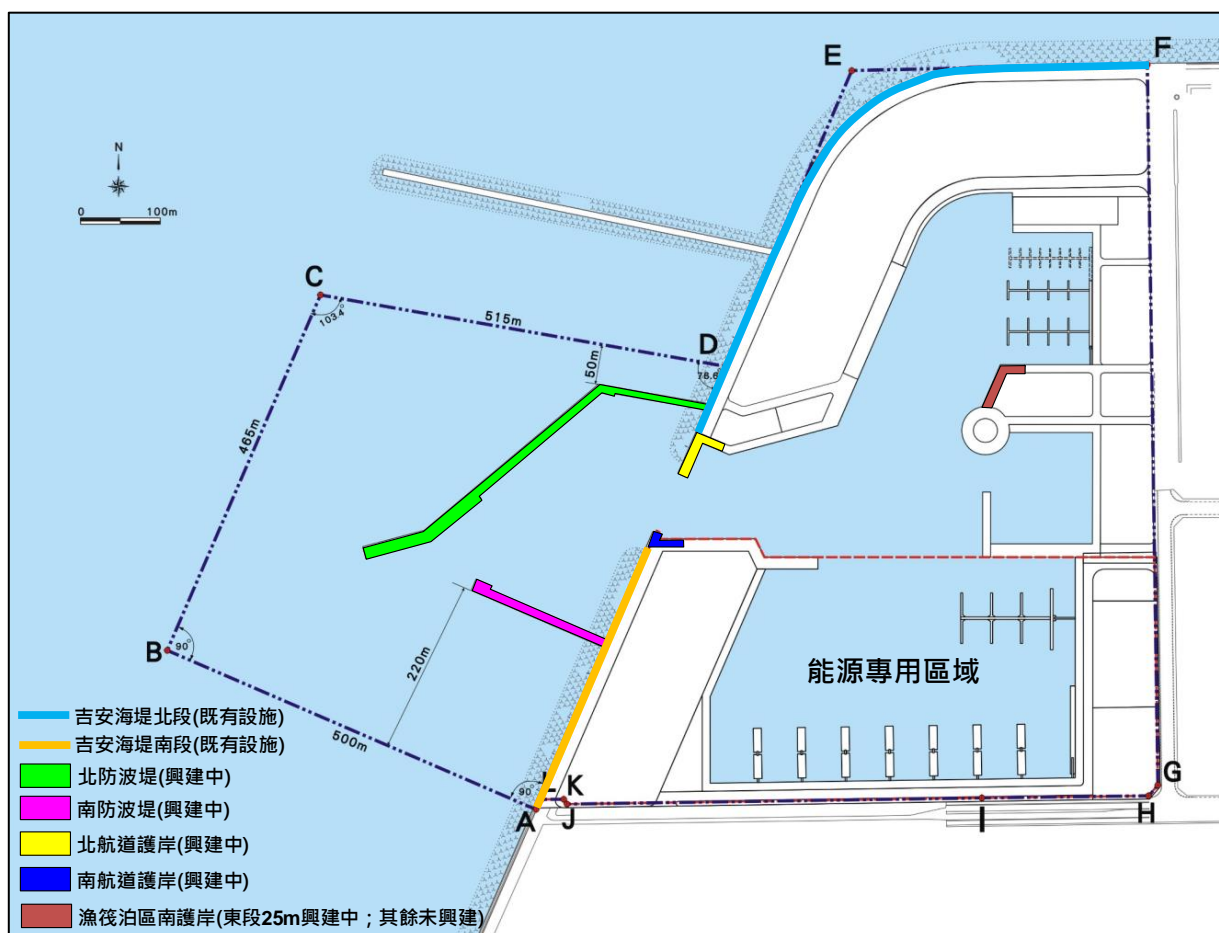


圖4 彰化漁港堤岸及防護設施區位圖

#### (二)港區水域

本港之港區水域分為外水域、外港水域、內港口水域，其中內港口水域又分為漁業使用及共用水域與能源專用區域水域：



### 1.外水域

外水域係指漁港外廓防波堤以外之屬漁港區域之水域，水域面積約 20.568 公頃。

### 2.外港水域

彰化漁港由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構成外港口，內港口則由南航道護岸及北航道護岸構成，內、外港口間之外港水域面積約 5.933 公頃。

### 3.內水域(泊地水域)

內港口以內之水域，涵蓋船隻航行水域、卸魚，整補及休息使用水域，水域邊緣為碼頭，面積約 26.135 公頃，其中漁業及共用水域約為 14.1 公頃、能源專用區域水域 12.035 公頃。

彰化漁港之港區水域如圖 5 所示，水域面積合計約 52.63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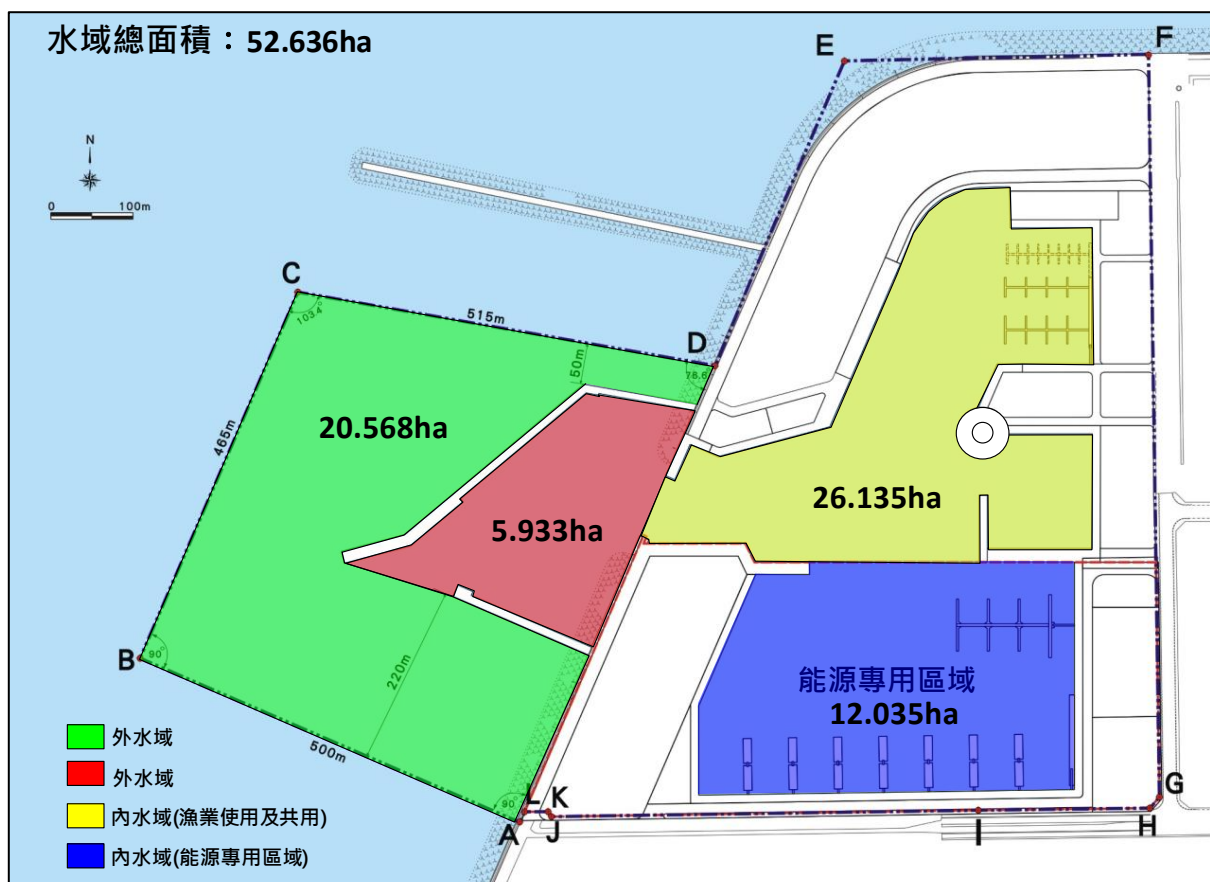


圖5 彰化漁港港區水域分區圖



### (三) 水域機能分區計畫

彰化漁港漁業發展區之機能分區係考量設施區位及漁船與舢舨碼頭需求，其中舢舨係本港未來主要船型，與動力漁船因有噸級差異，故為避免與漁船混停造成紛爭，乃將舢舨與漁船休息水域分隔為兩區。整體水域機能分區概分為漁舨休息水域、漁船休息水域、安檢水域、加油水域、加冰水域、卸魚水域、共用水域及能源專用區域等分區，如圖 6 所示。

#### 1. 休息用水域

##### (1) 舢舨休息水域(舢舨為主、漁船為輔)

考量舢舨乾舷小且中部地區潮差大，故規劃在港區內側，利用浮動碼頭作為舢舨休息使用水域，未來若有船席不足時，可利用水域西側岸壁碼頭靠泊或檢討增設浮動碼頭因應；此外，動力漁船在漁船泊區停靠外，亦可利用水域西側岸壁碼頭靠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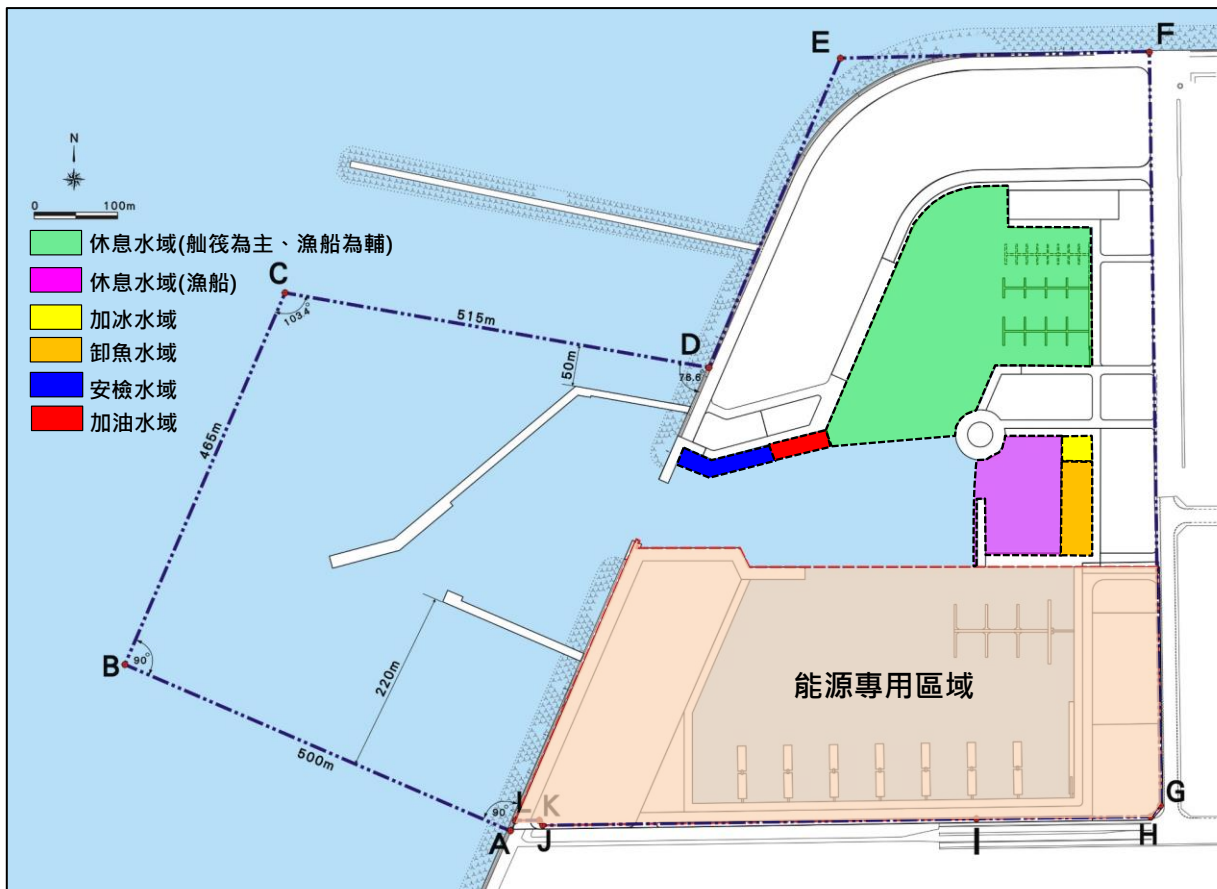


圖6 彰化漁港水域機能分區

## (2) 漁船休息水域

漁船休息碼頭位於正對內港口之東側水域，配合中央突堤及陸上設施區位，提供作為漁船休息停靠使用。

## 2. 補給作業用水域

補給作業包括加冰(水)及加油作業使用之水域，分別配合製冰廠(加冰台)及加油站區位規劃。

## 3. 卸魚用水域

卸魚水域配合拍賣場區位，作為船筏卸魚作業必要使用之水域。

## 4. 安檢用水域

安檢水域配合漁船筏進出港作業時，靠泊安檢所附近進行安檢勤務使用之水域，位於內港口北側。

## (四) 計畫容納船數

### 1.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規劃容納量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內容，彰化漁港計畫容納量為漁船筏 330 艘，包括舢舨 285 艘及 100T 以下動力漁船 45 艘，另依近程及中程計畫之建設期程，近程以容納鄰近之崙尾灣漁港及各泊地之舢舨為主(計畫容納 285 艘)及 20T 以下動力漁船 5 艘；中程則配合漁船泊區興建，增加容納動力漁船 40 艘，如表 1 所示。

彰化漁港建港工程分為近程及中程兩個期程辦理，近程計畫第一階段計畫容納量為 190 艘漁筏，第二階段再增加 95 艘漁筏及 5 艘動力漁船，至中程計畫完成後可再增加 40 艘動力漁船，如表 2 所示。

表1 彰化漁港計畫容納漁船筏數量統計表

對象漁船來源	進駐期程 規劃	舢筏	5T 以下	5~10T	10~20T	20~50T	50~100T	合計
有意願遷移 進駐漁筏	近程	285	-	4	1	-	-	290
其他可能進駐 較大型漁船	中程	-	5	6	9	15	5	40
合計		285	5	10	10	15	5	330

資料來源：「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修正版)，彰化縣政府，107年5月

表2 彰化漁港各期程計畫容納型規模統計表(原計畫)

進駐期程		沿岸 舢筏 (艘)	動力漁船(艘)					合計 (艘)
			5T 以下 (CT0)	5~10T (CT1)	10~20T (CT2)	20~50T (CT3)	50~100T (CT4)	
近程計畫	第一階段	190	-			-	-	190
	第二階段	95		4	1			100
	小計	285	-	4	1	-	-	290
中程計畫		-	5	6	9	15	5	40
合計(艘)		285	5	10	10	15	5	330

原始資料來源：「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修正版)，彰化縣政府，107年5月

## 2. 計畫容納船數量檢討修正

### (1) 原計畫容納船隻數量與現況數量之比較

彰化漁港計畫容納量依「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內容為漁船筏 330 艘，包括舢筏 285 艘及 100T 以下動力漁船 45 艘，係以 102 年崙尾灣漁港及鄰近各漁筏泊地使用情形訂定，由於近年(103~107 年)崙尾灣漁港及崑崙台、塹仔泊地之平均船筏總艘數為 338 艘，已略超過「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之規劃容納量(330 艘)，惟差異並不大。

檢討現階段建港工程之碼頭水深研判，尚可滿足 50T 以下漁船的停靠需求，故未來在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後，應可容納崙尾灣漁港全部漁船及舢筏(192 艘)，而崑崙台、塹仔等泊地的船筏將於後續建設推動後始可逐步移泊。

比較原規劃容納船數與民國 103~107 年之平均船數，如表 3 所示，舢筏數量較原規劃減少 5 艘、動力漁船增加 13 艘(其中 5T 以下增加 32 艘、5~10T 減少 5 艘、10~20T 無增減、20~50T 減少 9 艘、50~100T 減少 5 艘，合計現況(103~107 年之平均船數)較原規劃數量增加 8 艘。



本港除供漁業使用外，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港亦為離岸風機運維碼頭之漁港，故本港計畫容納包括漁業船舶及離岸風電運維船舶，其中港區南側將劃設為能源專用區域，依據「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內容，該運維碼頭將容納 44 艘運維船。由於能源專用區域依據漁港法將由該專用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建設及管理，故未來能源專用區域內之運維船舶所需之水、陸域設施將不納入漁港之設施需求內。

表3 彰化漁港原規劃(102年)容納船數及103~107年平均船數統計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原規劃容納數 (艘)	103~107年 平均數量 (艘)	差異值 (艘)	
傳統 漁業	舢舨(CTR+CTS)	285	280	-5	
	動力漁船	5噸以下漁船(CT0)	5	37	+32
		5~10噸漁船(CT1)	10	5	-5
		10~20噸漁船(CT2)	10	10	0
		20~50噸漁船(CT3)	15	6	-9
		50~100噸漁船(CT4)	5	0	-5
	小計	45	58	+13	
傳統漁業小計	330	338	+8		
離岸風電運維船舶		0	44	+44	
總計		330	382	+52	

說明：1.「原規劃容納數」即「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之規劃容納量(近程與中程計畫加總)

2.「103~107年平均數量」係為崙尾灣漁港及崑崙台、塹仔泊地之舢舨平均數

## (2)計畫容納船數檢討

漁港計畫容納數量攸關港區設施之規模，因此，漁港計畫容納船數量係考量港口規模、港區碼頭長度及水深、漁港發展情況等基本面，並參考政策面及未來發展定位等方面之變化，綜合檢討訂定漁港之計畫容納數量，並作為將來港區設施需求之依據。

審視彰化漁港原規劃(即「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容納船隻數係於民國 102 年左右檢討當時鄰近彰化漁港之崙尾灣漁港及鄰近各泊地船隻變化趨勢而定，計畫容納數量 330 艘，包括舢舨及動力漁船，最大計畫噸級 50~100 噸級動力漁船。由於彰化漁港之容納船隻主要以崙尾灣漁港及崑崙台、塹仔等 2 處泊地

船筏為主，故針對崙尾灣漁港及崑崙台、塭仔等 2 處漁筏泊地停泊船型及數量進行檢討。

由表 3 可知崙尾灣漁港及鄰近泊地近年(103~107 年)平均數量以舢舨最多、5T 以下動力漁船次之，10~20T 動力漁船居第三位，最大設籍漁船為 20~50T 級，現況船隻雖較原計畫容納船隻數增加 8 艘，惟考量本港尚在建港階段未開港營運，未來實際移泊之船筏規模仍需視開港營運後彈性調整，因此，現階段計畫容納船隻規模仍依行政院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之計畫容納量(330 艘)作為計畫容納規模，並以崙尾灣漁港之設籍船筏數優先作為近程計畫第一階段的容納量，後續階段則以各泊地的船型分布進行調整，總容納數維持原計畫 330 艘不作調整，調整後之計畫容納量如表 4 所示。

**表 4 彰化漁港各期程計畫容納船型規模統計表(調整後)**

進駐期程		沿岸舢舨(艘)	動力漁船(艘)					合計(艘)
			5T 以下(CT0)	5~10T(CT1)	10~20T(CT2)	20~50T(CT3)	50~100T(CT4)	
近程計畫	第一階段	148	34	5	1	4	-	192
	第二階段	83	3	1	9	2		98
	小計	231	37	6	10	6	-	290
中程計畫		-	5	6	9	15	5	40
合計(艘)		231	42	12	19	21	5	330

原始資料來源：「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修正版)，彰化縣政府，107 年 5 月

### (五)碼頭分區使用計畫

彰化漁港依「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完成中程計畫後，水、陸域設施大致已設置完成，預期可達建港的目標，配合進駐船筏，提供安檢、卸魚、加冰(水)、加油及休息等功能碼頭。

由於彰化漁港目前尚在建港過程中，預計 110 年 4 月可完成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開港營運，故本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乃分別以建港完成後及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之開港營運初期擬訂碼頭分區使用計畫：

## 1.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建港完成後)

### (1)加油碼頭

加油碼頭配合未來加油站區位，將內港口北側航道碼頭東段 70m 劃設為加油碼頭。

### (2)卸魚碼頭

為提供進駐本港之船筏卸魚拍賣作業，配合漁船泊區後側第一線用地規劃之拍賣場區位，劃設漁船泊區東側碼頭南段 110m 為卸魚碼頭。

### (3)加冰(水)碼頭

配合漁船泊區後側第一線用地規劃之製冰廠用地區位，劃設卸魚碼頭北側之東側碼頭 30m 及北側碼頭東段 60m，合計 90m 為加冰(水)碼頭，提供進駐本港之船筏用冰(水)。

### (4)公務(安檢)碼頭

公務(安檢)碼頭配合機關用地區位，劃設加油碼頭西側之碼頭為公務(安檢)碼頭，長度為 110m。

### (5)休息碼頭

除上述特定功能類別碼頭外之岸壁碼頭，包括漁筏泊區(南護岸兼碼頭北側、北護岸兼碼頭南側)、中央突堤北側、漁船泊區(南碼頭、北碼頭西段、西突堤)與港區西側之港區水域圍堤碼頭部分(西北側圍堤(弧形段)岸壁碼頭及其南側直線段至與加油碼頭銜接段)，合計 878m 與 150 個船席之浮動碼頭，作為船筏休息碼頭。

### (6)舢舨停泊發展區

由於除崑崙尾灣漁港外之鄰近泊地(崑崙台、塹仔等)目前舢舨占多數，為因應將來舢舨移泊停靠需要，乃於港區西側圍堤前側劃設「舢舨停泊發展區」，將視未來港區實際需要，作為設置浮動碼頭的水域。

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各類別碼頭區位如圖 7 及表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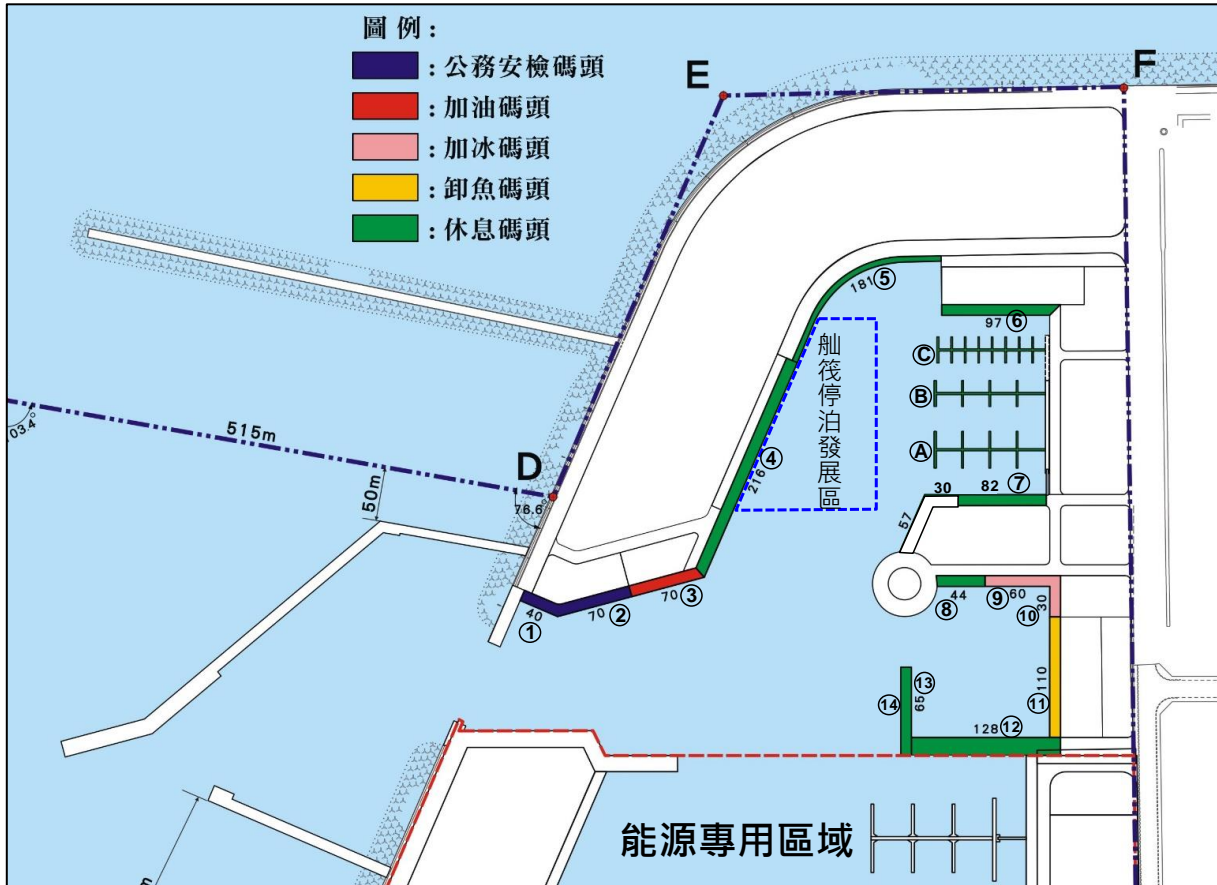


圖7 彰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建港完成後)

## 2. 碼頭分區使用計畫(開港營運初期)

彰化漁港開港營運初期係至近程計畫第一階段止，預計完成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等外廓防波堤、內港口航道兩側護岸(其中北航道護岸可供碼頭使用 25m)、北防風林南側之圍堤(兼碼頭)181m 及鹿工北六路西側水域之漁筏停泊區東碼頭一部分、浮動碼頭 2 座(可容納漁筏 1 00 艘)及南碼頭(含臨時設施)110m 與東碼頭後側之公共設施用地填築，由於該階段諸多碼頭及陸上設施用地皆未完成興建，為使港區水、陸域具備基本營運條件，階段性使用將採彈性利用因應。

### (1) 加油碼頭

由於本階段加油站用地尚未填築，為提供進駐本港之船筏加油補給，將於填築之新生地規劃臨時儲油設施，考量加油作業易造成污染，故加油碼頭乃劃設於南碼頭南側靠近新生地，長度為 30m。

表5 彰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表

碼頭類別	碼頭編號	現況	長度 (m)	計畫水深 (m)	有效水深 (m)	碼頭後側土地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公務(檢查)碼頭	①	施工中	25	-6.5	4.12	安檢所	機關
		未施作	15	-6.5	4.12		
	②	未施作	70	-6.5	4.12		
加油碼頭	③	未施作	70	-6.5	4.12	加油站	漁(二)
休息碼頭	④	未施作	216	-5.5	3.12	北防風林	綠
	⑤	已完工	181	-5.5	3.12		
	⑥	未施作	97	-5.5	3.12	曳船道	漁(一)-3
	⑦	已完工	82	-5.0	2.62	整備場	漁(一)-4
	⑧	未施作	44	-6.0	3.62		
加冰(水)碼頭	⑨	未施作	60	-6.0	3.62	製冰冷凍廠	漁(三)
	⑩	未施作	30	-6.0	3.62		
卸魚碼頭	⑪	未施作	110	-6.0	3.62	拍賣場	漁(一)-5
休息碼頭	⑫	未施作	128	-6.0	3.62		
	⑬	未施作	65	-6.0	3.62		
	⑭	未施作	65	-6.0	3.62		
休息碼頭 (浮動碼頭)	Ⓐ	已完工	34 船席			整備場	漁(一)-1
	Ⓑ	已完工	66 船席				
	Ⓒ	未施作	50 船席			整備場	漁(一)-2

說明：1.計畫水深採中潮系統；有效水深為 C.D.L(中潮-2.38m)至底床間之水深

2.浮動碼頭停泊舢舨係為概估值，實際將可能因舢舨尺寸、靠泊間距而變動

3."現況"為「已完工」、「施工中」係屬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項目，將於開港營運時完成；「未施作」係為開港營運時尚未施工部分，屬近程計畫第一階段之後的建港工程部分

## (2)卸魚碼頭

由於本階段拍賣場用地尚未填築，為提供進駐本港之船筏卸魚拍賣作業，將於填築之新生地規劃集貨場設備，考量漁貨起卸作業，故卸魚碼頭乃劃設於南碼頭北側靠近新生地，長度為 50m。

## (3)加冰(兼休息)碼頭

本階段製冰廠用地尚未填築，為提供進駐本港之船筏用冰(水)，將加冰(水)碼頭劃設於卸魚碼頭西側，平時可供船筏休息停靠，長度 32m。

## (4)公務(安檢)碼頭

由於本階段安檢所用地尚未填築，安檢作業採就船安檢之機動方式，不劃設公務(安檢)碼頭，於休息碼頭進行安檢作業。

### (5) 休息碼頭

除上述特定功能類別碼頭外之岸壁碼頭，包括南碼頭南面之加油碼頭以西 55m，及港區水域西側之圍堤岸壁碼頭 181m 與 100 個船席之浮動碼頭，作為船筏休息碼頭。

近程計畫第一階段之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各類別碼頭區位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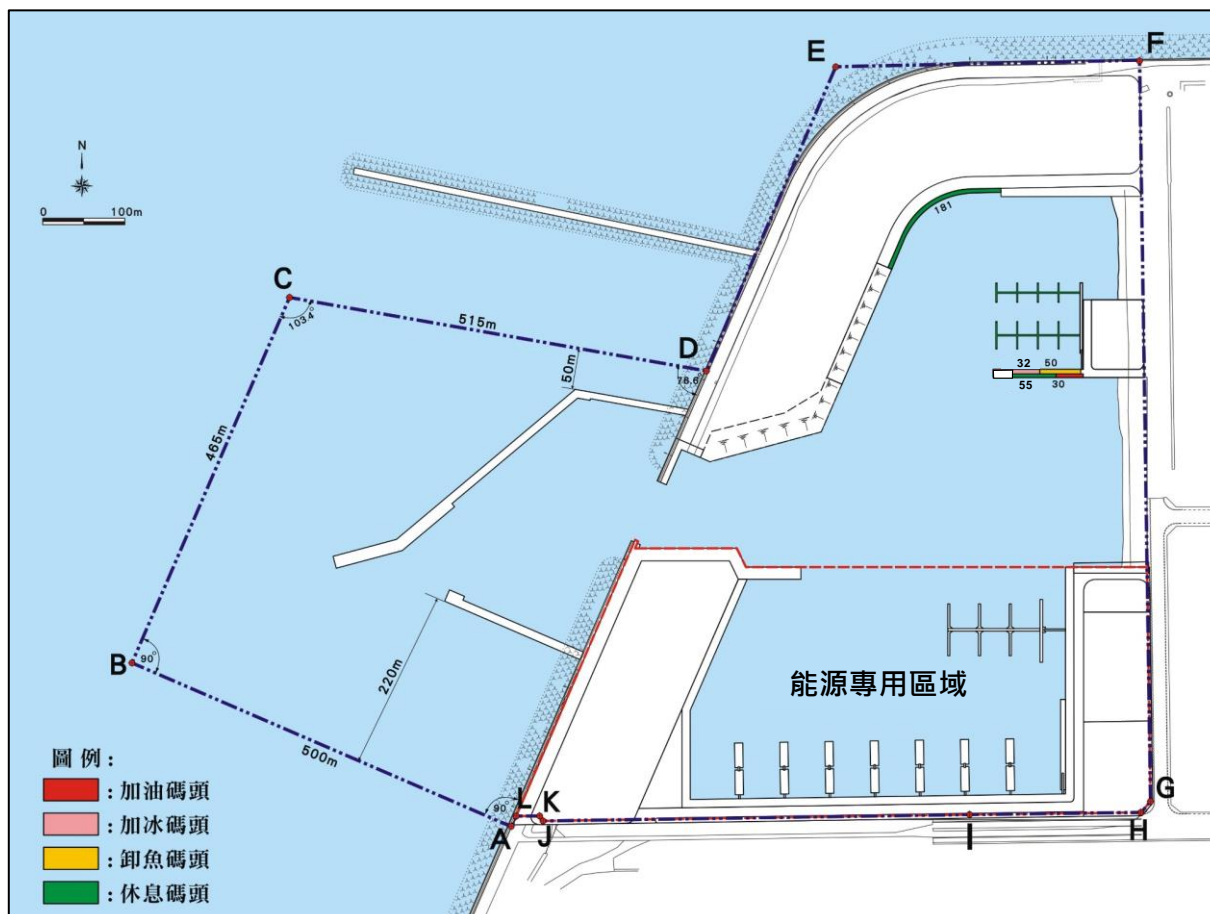


圖8 彰化漁港碼頭分區使用計畫(開港營運初期)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碼頭使用類別及陸上設施應互相搭配，以利船筏作業動線及發揮最大的功能，彰化漁港為彰化沿海重要的漁業發展基地，未來在完成中程計畫後，預期可達建港的目標，配合進駐船筏，應提供卸魚拍賣、補給、維修及整備等功能。

由於彰化漁港目前尚在建港過程中，預計 110 年 4 月可完成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開港營運，故本碼頭分區使用計畫乃分別以建港完成後及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之開港營運初期擬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依據漁港法內容，將設施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概述如下：

### (一)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建港完成後)

#### 1.基本設施

##### (1)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係作為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位於內港口北航道北側，加油站用地西側，供海巡單位作為興建漁港安檢所使用，用地面積約 0.278 公頃。

##### (2)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用地

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用地之劃設係為考量本港位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角，距鄰近漁村尚遠，未來進駐彰化漁港的船筏之漁民，將會利用陸上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往來住家與漁港間，因此劃設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提供漁民作業出海或從事陸上整備作業時駕(騎)之交通工具停放使用。

##### A.停(一)用地

停(一)用地位於漁(一)-1、漁(一)-4 及漁(三)與停(二)用地之間，除作為漁民由漁村前來本港出海作業或漁閑進行漁(網)具整補時，作為漁民交通工具之停放空間，因區位臨鹿工北六路，方便車輛進出交通，停(一)用地面積約 0.354 公頃。

## B.停(二)用地

停(二)用地位於漁(三)與漁(一)-5 用地東側，功能與停(一)用地相同，除作為漁民由漁村前來本港出海作業或漁閑進行漁(網)具整補時，作為漁民交通工具之停放空間，因區位臨鹿工北六路，方便車輛進出交通，停(二)用地面積約 0.403 公頃。

## 2.公共設施

### (1)漁(一)用地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理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等設施，本計畫以漁(一)用地加以編定。共有五處：

#### A.漁(一)-1 用地

漁(一)-1 用地位於港區東側浮動碼頭後側南面街廓部分，作為曬網場、漁具整補場、漁具儲放空間等公共設施使用，用地面積約 0.788 公頃。

#### B.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位於漁(一)-1 用地與漁(一)-3 用地之間，作為曬網場、漁具整補場、漁具儲放空間使用，用地面積約 0.265 公頃。

#### C.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位於北碼頭及漁(一)-2 用地北側，作為曳船道，提供漁船筏上架維修保養之斜坡道(含軌道、鋼線絞盤)及附屬機房設施使用，用地面積約 0.598 公頃。

#### D.漁(一)-4 用地

漁(一)-4 用地位於中央突堤，公園用地東側、廣(停)-1 用地西側，作為曬網場、漁具整補場、漁具儲放空間，並供未來栽培漁業中心相關設施使用，用地面積約 0.647 公頃。

#### E.漁(一)-5 用地

漁(一)-5 用地位中央突堤南側之漁船泊區東碼頭後側，供拍賣場相關功能(起卸、拍賣、必要辦公空間)、漁貨零售設施或未來

本港發展休閒漁業時作為相關服務設施設置使用，用地面積約 0.33 公頃。

### (2)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位於中央突堤最西端，因其正對內港口且居港區的中心位置，具有全港之通視效果，故可設置綠地景觀及民眾休憩傢俬等設施，並可規劃作為港口觀景高塔，形成全區之景觀視覺焦點，創造港口地標，用地面積約 0.283 公頃。

### (3)北防風林用地

北防風林位於港區北側及西北側之吉安海堤與圍堤之間，依彰濱工業區計畫設置，作為栽種適合防風林樹種之區域，對強勁東北季風形成屏障，降低強風對船隻停靠及航行水域的影響，用地面積約 7.925 公頃。

## 3.一般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一般設施分為公用事業設施項目及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項目：

### (1)公用事業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項目包括加油、電力、電信等設施，本計畫以漁(二)用地加以編定。

本漁港計畫劃設漁(二)用地一處，位於內港口航道北側東面街廓，機關用地東側，作為本港動力漁船加油所需油料儲存及附屬加油站管理辦公室使用，用地面積約 0.203 公頃。

### (2)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

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項目包括水產加工廠、漁網具工廠、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本計畫以漁(三)用地加以編定。

本漁港計畫劃設漁(三)用地一處，位於漁(一)-5 用地北側、廣(停)-2 用地西側，作為本港製冰及冷凍設備設置使用，提供本港船

隻添加冰料及拍賣場或漁貨運輸之用冰需要，用地面積約 0.262 公頃。一般而言，漁船用冰以碎冰為主，而製冰或儲冰皆以塊冰型式為之，當漁船筏加冰時，再將塊冰由儲冰處以輸送帶送至碎冰設備，打成碎冰後添加至漁船上之冰庫儲存使用。

#### 4.能源專用區域

本專用區域係依據漁港法第 5 條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劃設，係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作為離岸風電運維基地使用，提供本港南側之水、陸域約 21.924 公頃作為運維船舶停靠船席及陸上相關運作設施，其配置計畫、建設計畫及財務計畫皆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能源局)擬訂與執行。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用地區位如圖 9 所示、用地面積統計如表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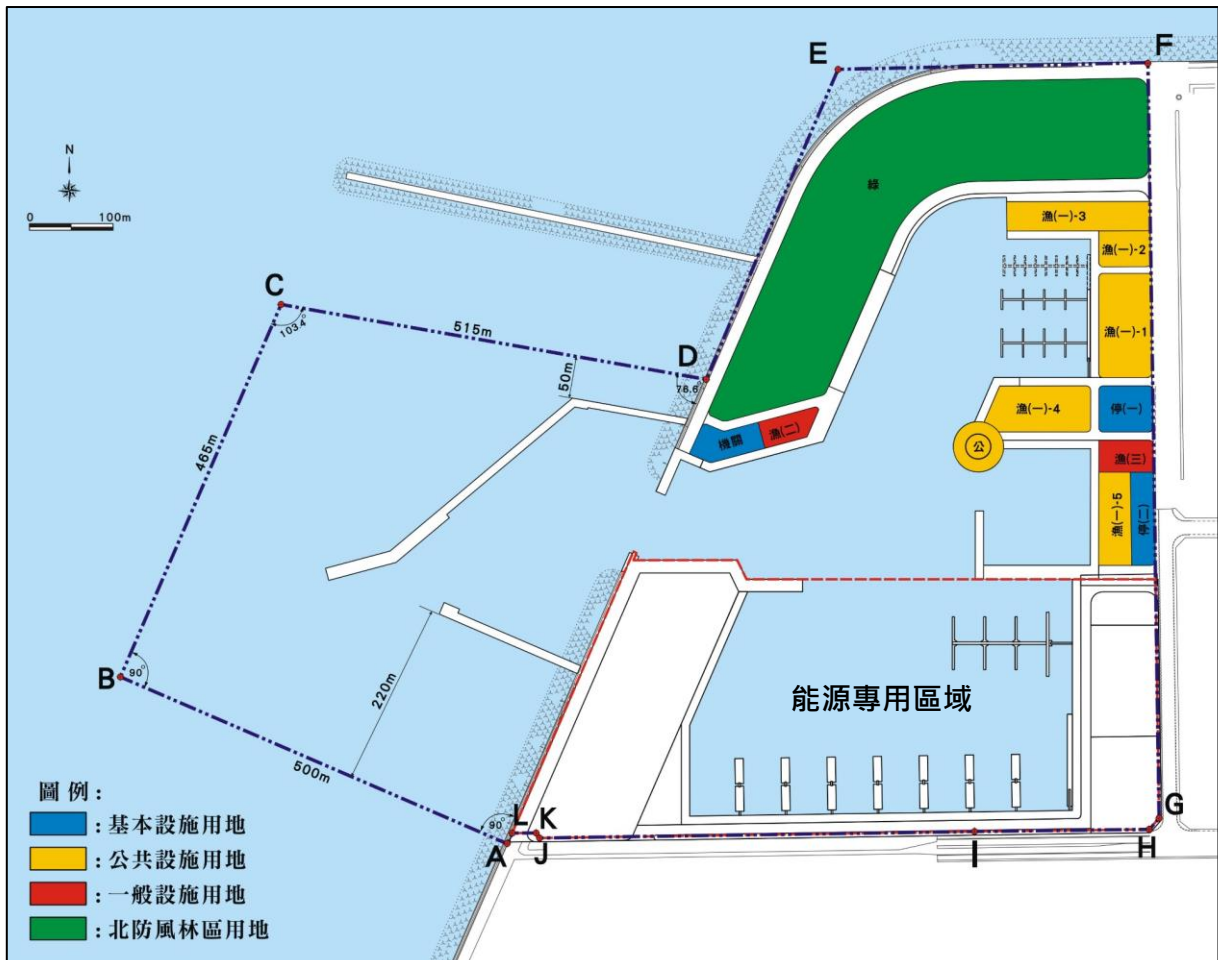


圖9 彰化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建港完成後)



表6 彰化漁港漁港計畫水、陸域設施使用面積統計表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用地區分		面積(公頃)	
基本設施	機關	安檢所	0.278	漁(一)用地	漁(一)-1	0.788
	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	停(一)	0.354		漁(一)-2	0.265
		停(二)	0.403		漁(一)-3	0.598
		小計	0.757		漁(一)-4	0.647
	水域		40.601		漁(一)-5	0.330
	道路、堤岸及碼頭		5.130		小計	2.628
	基本設施小計		46.766	公園	0.283	
一般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漁(二)用地	0.203	北防風林	7.925	
	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漁(三)用地	0.262	公共設施小計		10.836
	一般設施小計		0.465	陸域		9.889
				能源專用區域	水域	12.035
				專用區域小計	21.924	
			總計		79.991	

說明：本港尚在建港過程，大部分陸域尚未完成填築，故表中面積統計僅依現階段漁港計畫區塊計算，未來建港完成後，尚需調整修正。

## 5.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的整體功能，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的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的彈性，因此，依據本港土地分區使用構想及漁港法所列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其中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部分，應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即漁(二)用地得由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即漁(三)用地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由當地漁會優先依漁會法第 4 條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漁港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若因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申請建設經營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

本港土地分區使用(不含道路、堤防設施)之土地使用項目管制如表 7 所示。

表7 彰化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用地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 使用計畫
基本 設施	機	供政府機關作為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公務之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	公務(安檢)碼頭
	停(一)	供漁民出海作業及從事陸上整備作業時之車輛停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停(二)	供漁民出海作業及從事陸上整備作業時之車輛停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公共 設施	綠	供防風植栽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閒綠地、林間步道等不影響防風功能之低度利用遊憩設施	
	漁(一)-1	曬網場、漁具整補場、漁具儲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舢舨休息碼頭 (浮動碼頭)
	漁(一)-2	曬網場、漁具整補場、漁具儲放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舢舨休息碼頭 (浮動碼頭)
	漁(一)-3	船筏拖拉上岸斜坡道及其維修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漁(一)-4	曬網場、漁具整補場、漁具儲放空間、栽培漁業相關設施或其整備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休息碼頭
	漁(一)-5	與魚貨拍賣相關之設施(包括魚貨起卸、拍賣、零售設備、必要辦公空間)及其相關設施(包括週邊綠美化設施、出入通道)或與休閒漁業有關之服務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卸魚碼頭
	公	綠地及相關綠美化、遊客休憩及賞景(高塔)設施或開放空間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環境綠美化有關設施	
一般 設施	漁(二)	船舶油料補給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油料補給或儲存有關設施	加油碼頭
	漁(三)	製冰冷凍廠、船舶加冰(水)設備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之一般設施	加冰碼頭
能源專用區域		供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發展相關之水、陸域設施使用	

## (二) 土地使用計畫(開港營運初期)

由於不同階段的建港過程，將逐步興建增加水、陸域設施，土地使用分區則配合建港工程中所填築產生的新生地劃設各項漁港設施。彰化漁港在開港營運初期(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後)，港區域內僅有北防風林區及漁筏停泊區東側碼頭後側完成填築之新生地，如圖 10 所示，能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僅新生地一處，故編定為漁(一)-1 用地，屬漁港法內容之公共設施用地。

由於開港營運初期僅有漁(一)-1 用地可資利用，為達到開港初期營運的基本漁港功能，除賦予公共設施功能，如曬網場、漁具整補場、漁具儲放空間等功能外，其它預定在近程計畫第二階段辦理之加油站、安檢所及中程計畫辦理之拍賣場、製冰廠用地填築，故在開港營運初期為提供漁船筏卸魚、加油等功能，現階段乃建議以臨時設施方式設置，在土地允許使用項目中暫賦予其功能，未來在後續建港階段再逐步調整，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後之土地使用項目管制如表 8 所示。

**表8 彰化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開港營運初期)**

用地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使用計畫
公共設施	綠	供防風植栽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閒綠地、林間步道等不影響防風功能之低度利用遊憩設施	
	漁(一)-1	漁貨集貨場、曬網場、漁具整補場、漁具儲放空間、臨時儲油設施、臨時儲冰設施、臨時停車空間、安檢勤務哨所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舢筏休息碼頭(浮動碼頭)
能源專用區域		供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發展相關之水、陸域設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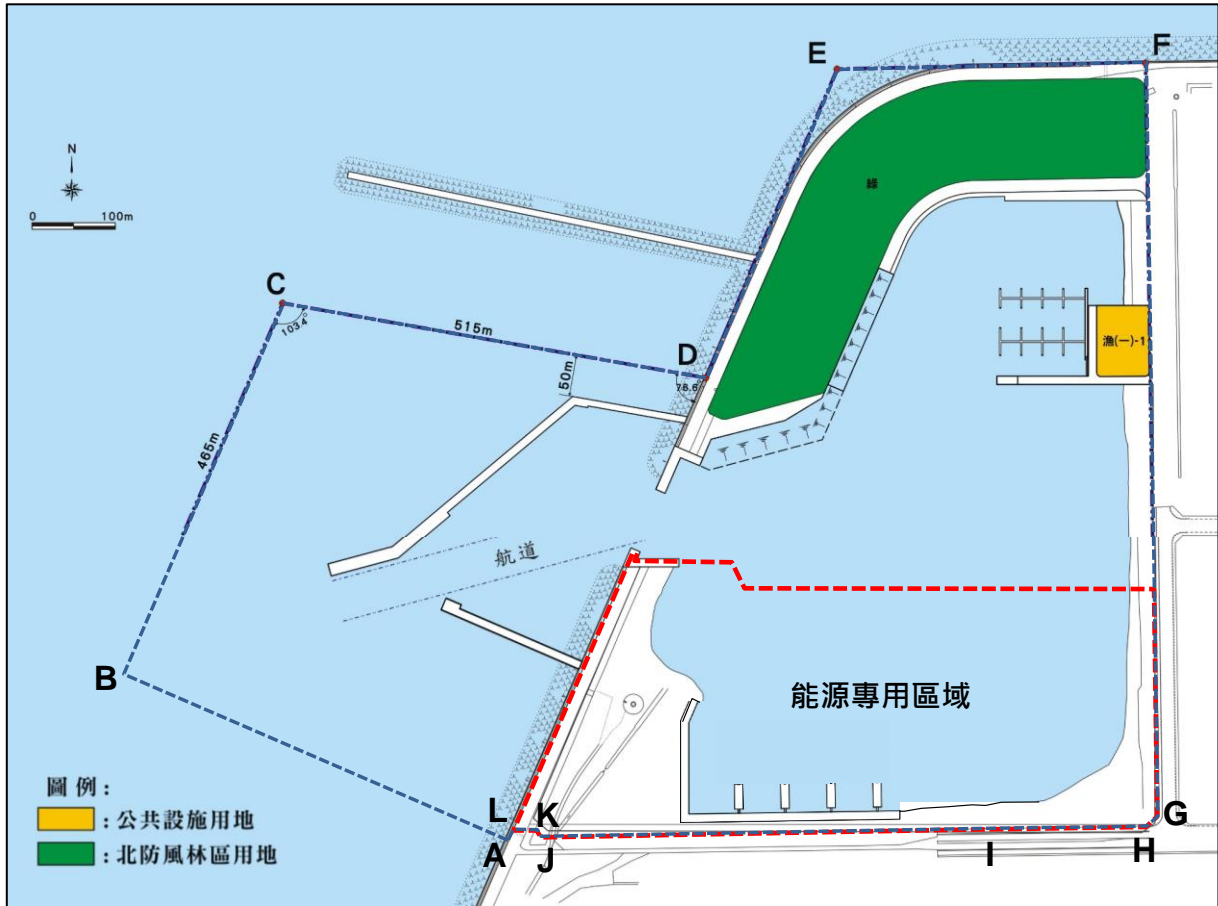


圖10 彰化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開港營運初期)



## 五、漁港設施計畫

彰化漁港之設施計畫依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內容及為因應未來開港營運後1年內廢止崙尾灣漁港及鄰近之崑崙台及塹仔等2處漁筏泊地，彰化漁港應提供足夠船席以容納移泊之330艘船筏。

由於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後，計畫容納船筏190艘，由於崙尾灣漁港近年設籍漁船筏已達195艘，已超過第一階段的容納量，若再加上鄰近彰化漁港之崑崙台及塹仔等泊地，船筏數亦已超過「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規劃之近程計畫階段容納290艘，故預期船席未來將不敷使用。此外，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後，新生地僅在漁筏泊區東碼頭後側，其面積規模無法滿足漁船筏漁(網)具整補、卸魚拍賣、加油補給及進出港安檢作業需求。

因此，彰化漁港在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後，雖可開港營運，惟僅能勉強滿足崙尾灣漁港移泊停靠需求，無法完全容納鄰近區域漁筏泊地的移泊需求，港區內尚無法提供足夠土地作為漁港陸上設施設置之空間，勢將影響彰化漁港整體功能，推動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增加船筏停靠船席及健全漁港功能，實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檢討彰化漁港未來尚待辦理之建設項目如下：

### (一)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

依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內容，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彰化漁港北防風林填築及圍堤工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計畫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及「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計畫第一階段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等三項工程，其中「彰化漁港北防風林填築及圍堤工程」於106年11月13日竣工、「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計畫第一階段漁筏停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於108年12月20日竣工，防波堤、內港口興建工程目前尚在施工中。

由於受限於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及營建物價變動，致影響近程計畫第

一階段工程之施作項目需減作調整，以利工程順利決標施工。因此，本港未來乃將近程計畫第一階段未施作部分列為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應優先施作，項目包括：

### 1.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

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原訂興建東碼頭 180m、南碼頭 110m(含臨時設施 25m)及北碼頭兼護岸 100m，因受經費額度影響，尚有東碼頭北段 80m(含後側新生地填築)、北碼頭兼護岸 100m 及浮動碼頭 1 座未施作，為使漁筏泊區形成完整泊區，後續應優先納入施作項目。

### 2.漁筏停泊區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漁筏停泊區浮動碼頭原計畫興建浮動碼頭 3 座，因受經費額度影響調整為興建浮動碼頭 2 座，為因應漁筏移泊容納需要，後續應將未依計畫施作的 1 座浮動碼頭納入優先項目。

### 3.曳船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工程

近程計畫第一階段除興建漁筏泊區、浮動碼頭及新生地填築外，另於漁筏泊區北側設置曳船道提供船筏拖曳上岸維修保養，亦因經費額度影響而減作，後續應將曳船道納入優先項目。

## (二)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

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除包括上述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為近程計畫第一階段未施作部分外，尚包括「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原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內容，本漁港計畫以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框劃，項目如下：

### 1.圍堤工程

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港區水域西側北段圍堤，前側可提供開港初期崙尾灣漁港舢舨移泊之停靠需要，若再容納鄰近彰化漁港之崙崙台及塹仔等泊地的舢舨移泊，船席將明顯不足，亟需再興建碼頭增加船席以容納部分移泊舢舨，乃將圍堤續向南延建至與內港口航道北側護岸兼碼頭銜接，形成完整之碼頭堤線。

## 2.內港口北側護岸碼頭興建工程

由於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僅完成內港口北側航道護岸兼碼頭約 25m，維持內港口暢通，至於航道北側之土地(北防風林區南段及加油站與安檢所用地)尚未填築，影響船隻安檢及加油功能，故考量安檢所及加油站設置，應將航道北側之護岸兼碼頭向東延建，至與圍堤銜接，形成完整之碼頭堤線，護岸兼碼頭後側並進行新生地填築，以利未來安檢所及加油站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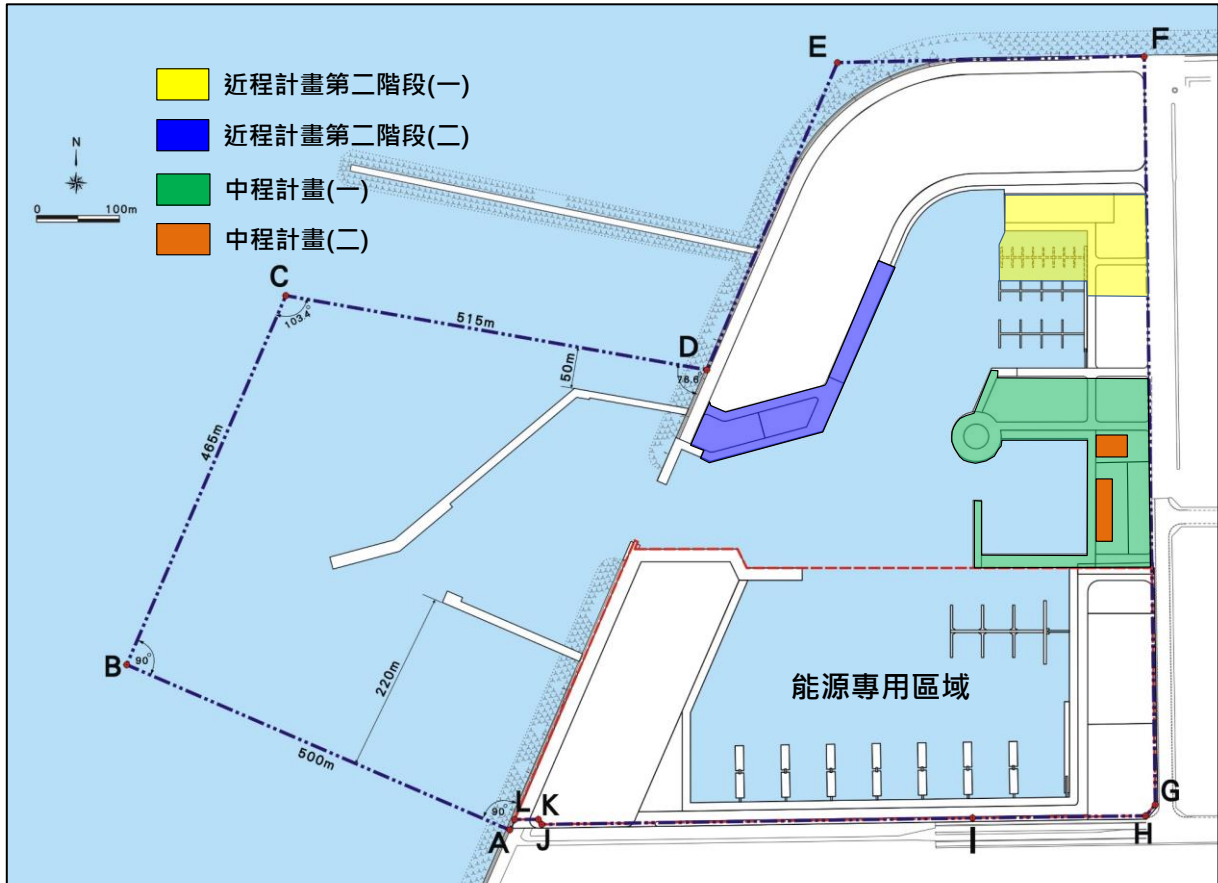
### (三)中程計畫工程(一)

近程計畫(含第一及第二階段)建港工程完成後，彰化漁港將具有全天候不需候潮進出之水域及碼頭，陸上設施可提供舢筏及小型動力漁船進出港安檢、加油、漁(網)具整補、儲放及拖曳上岸維修保養的功能，足以吸引彰化縣及鄰近區域的漁船前來，故中程計畫乃考慮未來較大噸級動力漁船的進駐休息停靠及整補需求，計畫於港區東側之漁筏泊區與能源專用區域間興建漁船泊區，計畫興建碼頭 557m、中央突堤護岸 228m、浚填工程、道路及照明工程及環境綠美化等。

### (四)中程計畫工程(二)

彰化漁港在中程計畫完成後，水域設施(碼頭、護岸)及陸域新生地填築已全數完成，將成為彰化縣最具規模的漁港，惟在「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中，並未納入拍賣場及製冰冷凍廠之興建，致在中程計畫完成後，本港尚無卸魚拍賣場地及製(儲)冰與冷凍設備，就彰化漁港長期發展而言，仍有必要興建漁貨拍賣設施，提供當地漁船筏卸魚拍賣的完善場所；另為解決漁船筏出海作業時及漁獲上岸運輸的用冰需求，於港內設置製冰廠提供用冰，以降低冰料由外地運入的不便。

彰化漁港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後之未來設施建設計畫區位如圖 11 所示。



說明：能源專用區域內之設施建設期程及項目依漁港法係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能源局)擬訂，並報漁業主管機關備查，本漁港計畫之設施畫將不含能源專用區域之建設項目

圖11 彰化漁港設施計畫區位圖

## 六、運輸系統計畫

彰化漁港運輸系統除利用彰濱工業區既有道路系統外，並納入建港計畫所規劃興建的道路或碼頭堤面空間，大致可分為漁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區道路及漁港區域範圍外的聯外道路系統，說明如下：

### (一) 聯外道路系統

聯外道路係指彰化漁港漁港區域外之對外道路系統，目前本港之聯外道路皆為既有之彰濱工業區鹿港區之道路，主要有港區南側之鹿工路、東側之鹿工北六路、東北側之吉安北路與拍賣場用地後側之工業北七路等，再連接鹿工北三路、鹿工南五路、工業西三路及吉安路，由北側吉安橋或南側鹿安橋可至鹿港鎮或銜接省道台 61 線，如圖 11 所示。



## (二)港區道路系統

彰化漁港漁港區域內之道路，依據其區位及功能，分為四個類別，如圖 12 所示。

### 1.堤後道路

堤後道路即目前吉安海堤與防風林區間之道路，為彰濱工業區興建之堤後道路，未來可作為港區外廓設施維護道路，可避免工程車輛經過港區，影響漁民作業，可分為兩段：北段由吉安北路進入港區，沿海堤後側至北防波堤及內港口航道北側；南段由鹿工路進入港區，沿海堤後側可至內港口航道南側。

### 2.港邊道路

港邊道路即圍堤後側之道路，為港區內主要的聯絡道路，沿圍堤碼頭後側及北防風林區間，為港區聯繫加油站及安檢所主要道路。

### 3.堤面通道

堤面通道係指利用碼頭面或突堤堤面作為漁民進出通道。

### 4.聯絡道路

聯絡道路即在上述港區內聯絡道路外之與各區塊間連結或聯外道路銜接的道路，主要分布在鹿工北六路以西通往漁筏泊區及漁船泊區的道路，及在加油站與安檢所北側連通堤後道路與港邊道路之通道。



圖12 彰化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漁港區域外之聯外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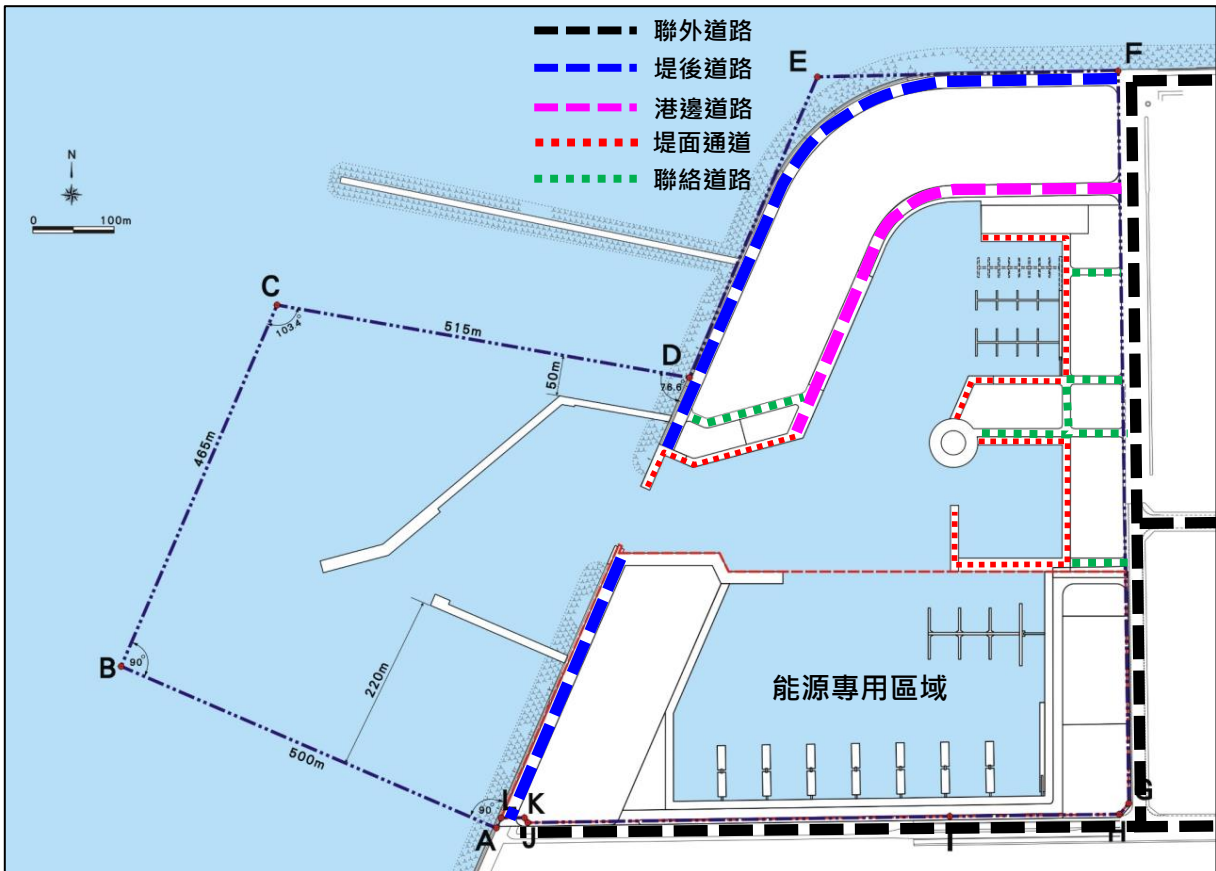


圖13 彰化漁港運輸系統計畫圖(漁港區域內之道路系統)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一)建設期程

彰化漁港未來建設計畫除依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的建設期程及建設項目外，將考量納入漁港發展實際需要項目。茲配合彰化漁港未來發展建設目標，檢討港區內須新設之設施改善項目，以利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未來彰化漁港建設計畫將配合「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110-113年度)第六期」之執行期程，並考量漁港計畫公告實施與預算編列情形，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將於110年3月底完工，因此，後續彰化漁港之建設乃以110年為起始年，110~113年推動後續之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及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至於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及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以後之中程計畫工程(一)及中程計畫工程(二)建設則列為長程後續計畫，不臚列分年計畫。

依據漁港計畫設施計畫內容，彰化漁港未來尚有下列建設應辦理，區位如圖11所示，本漁港計畫乃擬定執行計畫，作為本港後續建設及發展之依據，概述如下：

### (二)建設計畫

#### 1.110~113年各項工程

##### (1)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

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為原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因受主計畫核定經費限制而未完成之漁筏泊區興建工程項目，包括：

##### A.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

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包括東碼頭北段80m(含後側新生地填築)、北碼頭兼護岸100m及浮動碼頭1座。

## B 漁筏停泊區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漁筏停泊區浮動碼頭施作近程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未施作的最北側之浮動碼頭 1 座。

## C. 曳船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工程

於漁筏泊區北側興建供船筏拖曳上岸維修保養之斜坡道 1 處及所需之機房設備。

概估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所需經費約為 3.2 億元，如表 9 所示。

### (2)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

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即為「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原列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之內容，項目包括：

#### A. 圍堤工程

接續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之圍堤末端，續向南延建至與內港口航道北護岸兼碼頭銜接，形成港區西側完整之岸壁碼頭堤線。

#### B. 內港口北側護岸碼頭興建工程

接續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完成之內港口北航道護岸兼碼頭，續向東延建至與圍堤銜接，形成港區西側完整之岸壁碼頭堤線，護岸兼碼頭後側並進行新生地填築，以利未來安檢所及加油站興建。

概估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所需經費約為 4.05 億元，如表 10 所示。

## 2.113 年以後各項工程

113 年以後各項工程係考量港區使用情形及需要，再檢討設施之建設，因期程未定，故不列實施年度，說明如下：

### (1)中程計畫工程(一)

中程計畫工程(一)係考慮未來動力漁船進駐後之卸魚、休息及補給需求，計畫於港區東側之漁筏泊區與「能源專用區域」間興建漁船泊區。

計畫由漁筏泊區南碼頭前端續以平行港區西側圍堤堤線延建



碼頭與計畫公園用地護岸銜接，形成中央突堤，再於中央突堤南側興建漁船泊區，共計興建碼頭 557m、中央突堤護岸 228m、新生地填築及泊地浚挖、道路及照明及環境綠美化等工程，概估中程計畫工程(一)所需經費約為 8.55 億元，如表 11 所示。

## (2)中程計畫工程(二)

由於在「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中未納入拍賣場及製冰冷凍廠之興建，致在中程計畫完成後，本港尚無卸魚拍賣場地，未來彰化漁港仍有必要興建魚貨拍賣設施，概估中程計畫工程(二)所需經費約為 4.59 億元，如表 12 所示。

此外，製冰冷凍廠因屬漁港法之一般設施，興建經費約 0.3 億元，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或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表9 彰化漁港設施建設計畫經費概估(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				
1	北碼頭及北護岸工程	M	132	500,000	66,000,000
2	東碼頭工程	M	80	500,000	40,000,000
3	道路及排水工程	M	145	25,000	3,625,000
4	供水、供電及照明工程	M	90	35,000	3,150,000
5	新生地填築工程	M	107	250,000	26,750,000
6	地質改良工程	M	90	130,000	11,700,000
7	既有護岸拆除及堆置工程	M	125	3,000	375,000
	合計(一.1~一.7)				151,600,000
二	漁筏停泊區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1	浮動碼頭工程	M <sup>2</sup>	893	55,000	49,115,000
2	聯絡橋	座	1	1,680,000	1,680,000
	合計(二.1~二.2)				50,795,000
三	曳船道工程及機房設施				
1	曳船道工程	M	132	172,000	22,704,000
2	捲揚機及機房設施	式	1	12,000,000	12,000,000
	合計(三.1~三.2)				34,704,000
	合計(一~三)				237,099,000
四	假設工程	式	1		11,901,000
	合計(一~四)				249,000,000
五	包商利潤管理費(約 8.0%)	式	1		20,226,667
六	工程品管費(約 1.5%)	式	1		3,740,000
七	環境保護及工地安全衛生費(約 3.0%)	式	1		7,470,000
八	工程保險費(約 2.5%)	式	1		6,230,000
	合計(一~八)				286,666,667
九	營業稅 (5%)	式	1		14,333,333
	合計(一~九)				301,000,000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2,440,000
參	委託監造費	式	1		8,700,000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0.28%)	式	1		860,000
	合計(壹~肆)				313,000,000
伍	環境監測費	年	2	3,500,000	7,000,000
	總價(總計)(壹~伍)				320,000,000

說明：由於本階段原係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因受經費限制而未執行部分，故伍、「環境監測費」於近程第一階段已執行部分已編列每年 4,500,000 元，共 2 年之經費，故本階段編列每年 3,500,000 元係屬近程計畫第一階段未執行部分之經費

表10 彰化漁港設施建設計畫經費概估(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北防風林圍堤工程				
1	圍堤工程	M	244	456,000	111,264,000
2	道路排水	M	330	72,000	23,760,000
3	填築工程	M <sup>3</sup>	40000	300	12,000,000
4	綠化工程	M <sup>2</sup>	11000	200	2,200,000
	合計(一.1~一.4)				149,224,000
二	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				
1	北航道護岸碼頭工程	M	126	880,000	110,880,000
	合計(二.1)				110,880,000
	合計(一~二)				260,104,000
三	假設工程	式	1		13,096,000
	合計(一~三)				273,200,000
四	包商利潤管理費(約 7.0%)	式	1		19,252,629
五	工程品管費(約 1.2%)	式	1		3,278,400
六	環境保護及工地安全衛生費(約 2.2%)	式	1		6,010,400
七	工程保險費(約 2.5%)	式	1		6,830,000
	合計(一~七)				308,571,429
八	營業稅 (5%)	式	1		15,428,571
	合計(一~八)				324,000,000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1,820,000
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21,290,000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0.28%)	式	1		860,000
伍	工程預備費(約 5.0%)	式	1		15,029,999
	合計(壹~伍)				363,000,000
陸	委託專案管理費	式	1		13,600,000
柒	環境監測費	年	2	8,000,000	16,000,000
	合計(壹~柒)				392,600,000
捌	物價調整費(約 3.0%)	式	1		12,270,000
	總價(總計)				405,000,000

表11 彰化漁港設施建設計畫經費概估(中程計畫工程(一))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碼頭及護岸工程				
1	漁船泊區北碼頭	M	104	500,000	52,000,000
2	漁船泊區東碼頭	M	155	500,000	77,500,000
3	漁船泊區南碼頭	M	138	500,000	69,000,000
4	漁船泊區西碼頭	M	80	500,000	40,000,000
5	漁船泊區南護岸	M	80	480,000	38,400,000
6	公園護岸	M	228	480,000	109,440,000
7	疏浚工程	M <sup>3</sup>	15000	200	3,000,000
8	填築工程	M <sup>3</sup>	230000	300	69,000,000
9	綠化工程	M <sup>2</sup>	28000	200	5,600,000
10	道路排水及照明工程	M	600	72,000	43,200,000
11	廣場(停車場)工程	M <sup>2</sup>	7600	2,200	16,720,000
13	港區景觀及舖面	M <sup>2</sup>	3300	4,000	13,200,000
14	標誌燈	處	2	500,000	1,000,000
15	碼頭區地質改良	M	290	130,000	37,700,000
	合計(一.1~一.15)				575,760,000
二	假設工程	式	1		26,240,000
	合計(一~二)				602,000,000
三	包商利潤管理費(約 7.0%)	式	1		42,120,000
四	工程品管費(約 1.2%)	式	1		7,220,000
五	環境保護及工地安全衛生費(約 2.2%)	式	1		13,250,000
六	工程保險費(約 1.5%)	式	1		9,030,000
	合計(一~六)				673,620,000
七	營業稅 (5%)				33,680,000
	合計(一~七)				707,300,000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3,380,000
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43,200,000
肆	空氣污染防治費(0.28%)	式	1		1,890,000
伍	工程預備費(約 5.0%)	式	1		33,230,000
	合計(壹~伍)				789,000,000
陸	委託專案管理費	式	1		25,200,000
柒	環境監測費	式	2	8,000,000	16,000,000
	合計(壹~柒)				830,200,000
捌	物價調整費(約 3.0%)	式	1		24,800,000
	總價(總計)				855,000,000



表12 彰化漁港設施建設計畫經費概估(中程計畫工程(二))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魚市場工程				
1	魚市場工程	M <sup>2</sup>	7480	38,000	284,240,000
2	地質改良工程	M <sup>2</sup>	7480	2,500	18,700,000
3	停車場工程	M <sup>2</sup>	4200	2,200	9,240,000
	合計(一.1~一.3)				312,180,000
二	假設工程	式	1		15,820,000
	合計(一~二)				328,000,000
三	包商利潤管理費(約 7.0%)	式	1		23,270,000
四	工程品管費(約 1.2%)	式	1		3,940,000
五	環境保護及工地安全衛生費(約 2.2%)	式	1		7,220,000
六	工程保險費(約 1.0%)	式	1		3,280,000
	合計(一~六)				365,710,000
七	營業稅 (5%)				18,290,000
	合計(一~七)				384,000,000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2,130,000
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25,180,000
肆	空氣污染防制費(0.28%)	式	1		1,020,000
伍	工程預備費(約 5.0%)	式	1		18,170,000
	合計(壹~伍)				430,500,000
陸	委託專案管理費	式	1		15,200,000
柒	環境監測費	式	0	8,000,000	-
	合計(壹~柒)				445,700,000
捌	物價調整費(約 3.0%)	式	1		13,300,000
	總價(總計)				459,000,000

### (三)財務計畫

#### 1.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 (1)設施建設辦理項目經費

依據前節分析，彰化漁港依據漁港計畫及未來發展需要，依民國 108 年 10 月物價為基準，及不考慮物價上漲指數，共需建設經費約新台幣 20.69 億元。

##### (2)建設經費來源

檢討後彰化漁港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訂設施建設項目及實施內容，其中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所需經費為 20.39 億元，除由「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核定經費支應外，另可依據漁港法內容，由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爭取上級管機關補助支應。

若屬漁港一般設施項目則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及漁港計畫擬定投資計畫，申請建設及經營，若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投資人辦理，申請建設及經營，所需經費約為 0.3 億元。

#### 2.建設分年經費需求

##### (1) 110~113 分年建設經費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計畫 110~113 年將採逐年辦理建設計畫方式進行，分年經費合計 7.25 億元，如表 13 所示，概述如下：

##### A. 第一年(110 年)

為解決因本港近程計畫第一階段未完成部分，恐有舢舨停泊船席不足之虞及影響船隻進駐後之維修保養功能，乃於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工程 110 年完工開港營運後，接續辦理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續建漁筏泊區之東碼頭北段、浮動碼頭 1 座、北護岸兼碼頭、曳船道及新生地填築等工程，經費暫編 1.6 億元。

## B. 第二年(111 年)

本年度持續辦理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經費暫編 1.6 億元。

## C. 第三年(112 年)

本年度辦理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進行圍堤向南延伸及內港口北護岸碼頭向東延伸工程，並進行北護岸兼碼頭後側之新生地填築，以利未來安檢所及加油站興建，經費暫編 2.43 億元。

## D. 第四年(113 年)

本年度持續辦理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經費暫編 1.62 億元。

## (2)113 年以後之建設經費

113 年以後實施項目，須視港區利用情形進行檢討再辦理，故不臚列執行年度，僅匡列所需之建設費用 13.44 億元，其中政府經費 13.14 億元、民間投資 0.3 億元。

表13 彰化漁港建設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概估表

建設計畫項目	分年	110~113 年				113 年以後	合計
		110	111	112	113		
基本設施、公共設施	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一)	1.6	1.6				3.20
	近程計畫第二階段工程(二)			2.43	1.62		4.05
	中程計畫工程(一)					8.55	8.55
	中程計畫工程(二)					4.59	4.59
	政府部門經費小計			7.25		13.14	20.39
一般設施	製冰冷凍廠興建					0.30	0.30
	民間投資經費小計					0.30	0.30
總計				7.25		13.44	20.69

單位：億元

### 3.政府建設部分資金籌應

彰化漁港之建設資金除主要依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編列後續建設經費外，另可依據漁港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及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工作；至於漁港之一般設施則依漁港法第 14 條內容，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港計畫擬定投資計畫，當地漁會無法辦理時則循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投資人辦理。

#### (1)政府部門

彰化漁港現正進行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建設計畫，依據本計畫之建設計畫內容，未來彰化漁港後續各階段之設施建設仍以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為主，如圍堤、航道護岸、碼頭、道路及新生地填築等工程，無直接收益產生；而彰化漁港未來將指定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故資金籌應來源除依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分攤 90%)及彰化縣政府(分攤 10%)編列後續建設經費外，若未納入原計畫建設項目者，擬依據漁港法第 7 條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或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概估政府公部門於 110~113 年所需建設經費為 7.25 億元，113 年以後之建設經費為 13.14 億元，合計 20.39 億元。

#### (2)民間投資建設

依據本計畫之設施建設計畫內容，113 年以後建設中之「製冰冷凍廠興建」屬漁港一般設施，依漁港法第 14 條內容，應由彰化區漁會優先投資興建，若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投資人依據漁港法自行籌措資金建設，所需建設經費為 0.3 億元。